

青岛黄海学院质控中心函件

质函字〔2024〕7号

关于开展 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 期中学生评教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学生评教是教学质量监控和保障体系的重要环节，学生评教的结果是学校 and 教师了解教学、改进教学、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。根据《青岛黄海学院学生评教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青黄院教发〔2023〕7号）和学校工作安排，决定开展 2023-2024 学年第二学期期中学生评教工作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教时间

2024年5月7日-2024年5月14日

二、评教主体

各学院各专业全体学生

三、评教对象

本学期开展教学任务的全体教师

四、评教内容

本次评教内容涉及教师师德师风、学生学习内容、学习过程和学习效果四个方面。

五、评教方式

本次评教采用网上评教方式，通过电脑端或手机端登陆青岛

黄海学院教学质量监测保障系统进行评教，具体操作方法见附件。

六、评教要求

1. 各学院要严肃对待学生评教工作。做好对学生的宣传工作，提高学生对评教的认识，精心组织，采取有效措施，保证全员评教。

2. 评教是学生的权力，也是学生的义务。评教必须实事求是、公正客观、不走过场，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由学生本人客观、真实地进行，不受他人影响，不得由他人代评和恶意评价。要体现不同教师授课效果的区分度，并能针对每一门课程的教学提出客观的、具体的意见和建议。

附件：学生评教操作手册

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

2024年5月7日